

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幼兒園 114 學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

壹、招生對象及名額：

大班五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)，2 名。

中班四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)，24 名。

若中班尚有餘額，開放三足歲幼兒(出生日期為 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)，登記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貳、登記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 時間：1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

二、 地點：本校小學部童心廣場（97060 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）

參、登記資格順位：

第一順位：具有以下資格之幼童優先入園者，應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。

（一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（二）原住民幼童。

（三）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（四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五）經地方政府鑑輔會認定之身心障礙幼童(含發展遲緩、暫緩入學)。

第二順位：本校及東華大學之教職員工(含本校專任代理教師、大學部專案教師、聘任 1 年以上之現職行政助理、連續兼課 3 年以上兼任講師)及教育部核定專案人員之子女，得於核定名額內優先入園。教職員工子女符合年齡之大、中班生為第二優先入園順位，三歲子女為第二優先候補順位。

第三順位：一般生於本校學區內設有戶籍者，直系血親其中一人應設籍學區內，

以設籍先後取捨方式辦理。

第四順位:前三項登記入園人數名額不足時，開放三至五歲適齡幼兒，依報名先後順序抽籤決定序號，依序補足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15:00在幼兒園抽籤，攝影存證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 戶籍謄本正本一份（需114年2月11日以後申請）。
- 二、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（驗後帶回），繳交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（存查）。
- 三、 填寫報名表（家長須親自簽名）。
- 四、 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，視同放棄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公佈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及本校大門公佈欄及幼兒園大門。<http://www.efs.hlc.edu.tw>
- 二、 錄取幼兒請在114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至12:00至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，未在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。（地址:花蓮市民權九街10號）
- 三、 就讀本園之幼兒畢業後，依照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本園學制為全日、半日班，並依據花蓮縣政府核定收、退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普通班，經鑑輔會就各款人力資源及需協助事項及提供綜合評估後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，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一人，減少該班班級人數一至三人，每班安置人數以1人為上限。
- 六、 候補名單保留有效期程自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陸、其他：

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新生入園問題請洽聯絡電話：03-8222344 轉 360（幼兒園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校長 鮑明鈞